

附件 1

涉及产能规模限制项目目录

序 号	产品/装置名称	限制值 (万吨/年)	备 注
1	丙烯腈生产装置	<13	
2	精对苯二甲酸生产装置	<100	
3	乙二醇生产装置	<20	
4	苯乙烯生产装置	<20	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
5	己内酰胺生产装置	<10	
6	羰基合成法醋酸生产装置	<30	
7	煤制甲醇生产装置	<100	
8	皂素（含水解物）生产装置	<0.03	
9	聚丙烯生产装置	<7	
10	聚乙烯生产装置	<20	
11	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	<30	起始规模
12	聚苯乙烯生产装置	<10	
13	丙烯腈－丁二烯－苯乙烯共聚物（ABS）生产装置	<20	
14	普通合成胶乳—羧基丁苯胶（含丁苯胶乳）生产装置	<10	
15	丁腈胶乳装置	<5	
16	硫磺制酸生产装置	<30	单项金属离子≤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
17	硫铁矿制酸生产装置	<20	
18	氢氧化钾生产装置	<5	单线产能
19	氰化钠（折 100%）生产装置	<3	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/年、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/年
20	碳酸锂、氢氧化锂生产装置	<0.5	单线产能；回收利用除外
21	氧化铁系颜料生产装置	<3	
22	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	<20	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/年、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/年。
23	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	<10	有机硅配套除外
24	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	≥10	
25	1.6 吨/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		

序 号	产品/装置名称	限制值 (万吨/年)	备 注
26	赖氨酸、苏氨酸生产线	≤10	
27	谷氨酸生产线	≤20	